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路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以南兴国路2号		
	联系人	韩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陈星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韩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年6月15日
	现场调查人员	陈星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韩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年6月17日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陈星、孙奇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臭氧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 (GBZ2.1-2019) 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高温、紫外辐射、工频</p>			

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（2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（4）严格要求电焊工、车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（5）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15:19 | 2024-06-17
星期一 晴 34°C

潍坊市坊子区·山东路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

今日水
相机 真实时
防伪 WYCPWCYWHY